

編號	補助項目	說明
1	開辦設施設備費	1.限新設立「個人設置」之居家護理機構。 2.辦理居家護理機構必要之設施設備，如修繕費、辦公廳舍設施設備費等。
2	儀器設備費	1.新設立及既有「個人設置」之居家護理機構亦可申請。 2.以癌症末期、糖尿病、失智症照護等專業特色之家庭照護模式為主之專業評估儀器設備，如失智照護、足部護理等相關設備，亦可申請；此項設備之採購應與前述照護有關者為限。
3	國內外教育訓練費(含旅費)	1.新設立、既有及延續計畫「個人設置」之居家護理機構皆可申請。 2.依本部指定或認可之國內外教育培訓課程參訓，始得補助本項費用。
4	維護費	1.已申請本計畫第 1 年，依執行績效表現績優者之延續計畫之居家護理機構，得可申請補助第 2、3 年費用。 2.實施本計畫所使用之儀器設備修繕費及養護費等。
5	個案加值服務費	1.新設立「個人設置」之居家護理機構第 1 年至第 3 年，得可申請本項費用。 2.既有「個人設置」之居家護理機構中，設置區域屬山地鄉原住民族及第二、三級離島地區者，第 1 年至第 3 年，得可申請本項費用。 3.癌症末期、糖尿病、失智症個案之服務規範（如肆、五、），申報時應依本部規定填報相關個案照護評估與計劃等資料。
備註：開辦設施設備費及儀器設備費，每機構以補助一次為限，已領有本部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之開業補助或獎勵（助）經費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		